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議程前發言

張郁文

2020年1月7日

擴大機場禁煙範圍

《新控煙法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據衛生局的資料顯示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檢控違法吸煙近五千宗，其中遊客及外地僱員約佔 70%，本澳居民約 30%，數據反映控煙法對遊客的約束成效不顯著，有關當局需繼續加強對外來遊客的宣傳，以提高控煙成效。

去年機場旅客量超過 960 萬人次，是本澳其中一個重要的出入境設施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機場及娛樂場符合新標準設置且已獲許可的吸煙室外，本澳公共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煙，現時機場離境大堂禁區的南北兩側設有兩間吸煙室，吸煙室具獨立通風系統，可防止煙霧擴散，讓候機乘客避免吸食二手煙，但根據場所禁煙實施指引，機場設施室外範圍允許吸煙，令不少吸煙者選擇在機場客運大樓門外吸煙，由於門外亦設有座椅和玻璃上蓋，不時見到煙民在該處「吞雲吐霧」，而出入機場的其他乘客和機場工作人員就要吸食其二手煙，二手煙含各種致癌物質，長期吸入，同吸煙者一樣會嚴重影響身體健康，但礙於機場室外範圍不列入禁煙區，投訴無門，只能「硬食」。

控煙法自實施以來，通過有關部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，得到社會普遍認同，為持續推動控煙工作，共建無煙、宜居、宜遊的城市，建議於機場、碼頭等通關設施加強控煙宣傳，並可考慮將機場大樓室外一定圍範圍劃為禁煙區，保障出入機場人士免受二手煙的危害。

